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71,631	215,090	612,653	481,2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2,246)	(111,304)	(338,503)	(274,768)
毛利		129,385	103,786	274,150	206,48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55,961	2,171	65,762	15,780
分銷成本		(11,926)	(10,247)	(34,766)	(24,415)
行政開支		(30,355)	(32,451)	(81,816)	(74,319)
其他開支		(6,798)	(7,917)	(29,924)	(18,898)
經營溢利		136,267	55,342	193,406	104,629
融資成本	5	(5,710)	(2,567)	(9,684)	(9,6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3)	(933)	(4,197)	(18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96)	(1,142)	(2,775)	(3,482)
除稅前溢利		128,188	50,700	176,750	91,288
所得稅開支	6	(11,067)	(11,595)	(22,530)	(20,073)
本期間溢利		117,121	39,105	154,220	71,2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投資重估儲備		(47,705)	-	(47,705)	(5,14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909	(8,059)	16,556	25,29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47)	(733)	1,627	(4,116)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	-	-	12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40,942)</u>	<u>(8,792)</u>	<u>(29,522)</u>	<u>16,15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6,179</u>	<u>30,313</u>	<u>124,698</u>	<u>87,370</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510	18,074	101,589	31,838
非控股權益	<u>30,611</u>	<u>21,031</u>	<u>52,631</u>	<u>39,377</u>
	<u>117,121</u>	<u>39,105</u>	<u>154,220</u>	<u>71,21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550	9,287	72,053	47,975
非控股權益	<u>30,629</u>	<u>21,026</u>	<u>52,645</u>	<u>39,395</u>
	<u>76,179</u>	<u>30,313</u>	<u>124,698</u>	<u>87,370</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7.30分</u>	<u>1.53分</u>	<u>8.57分</u>
			<u>2.69分</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89,840	(69,018)	83,969	10,969	362,418	974,378	162,268	1,136,6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6)	20,143	-	31,838	47,975	39,395	87,370
轉撥	-	-	1,172	-	-	-	(1,172)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698	69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9,900	19,900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595	-	1,595	(4,618)	(3,023)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1,172	(4,006)	20,143	1,595	30,666	49,570	55,375	104,94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8,480</u>	<u>377,720</u>	<u>91,012</u>	<u>(73,024)</u>	<u>104,112</u>	<u>12,564</u>	<u>393,084</u>	<u>1,023,948</u>	<u>217,643</u>	<u>1,241,59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93,954	(77,707)	91,881	12,552	411,453	1,028,333	250,283	1,278,6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3	(31,149)	-	101,589	72,053	52,645	124,698
轉撥	-	-	5,124	-	-	-	(5,12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000	15,000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沒有改變控制權	-	-	-	27	-	-	(203)	(176)	17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227)	(227)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9,712)	(19,712)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5,124	1,640	(31,149)	-	96,262	71,877	47,882	119,7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8,480</u>	<u>377,720</u>	<u>99,078</u>	<u>(76,067)</u>	<u>60,732</u>	<u>12,552</u>	<u>507,715</u>	<u>1,100,210</u>	<u>298,165</u>	<u>1,398,3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數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若干金融工具；及
- 生物資產。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217,773	167,385	516,138	395,071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50,536	44,561	87,686	79,312
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	3,322	3,144	8,829	6,866
	<u>271,631</u>	<u>215,090</u>	<u>612,653</u>	<u>481,249</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5	168	671	569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	52,659	–	52,659	8,2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	344	–
政府補貼	2,371	50	8,253	1,26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616	–	2,031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1,028	–	2,522
租金收入	261	312	870	954
其他	445	(3)	2,965	195
	<u>55,961</u>	<u>2,171</u>	<u>65,762</u>	<u>15,780</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4,181	1,700	10,807	5,073
– 其他貸款	86	132	343	382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43	735	(1,466)	4,216
	<u>5,710</u>	<u>2,567</u>	<u>9,684</u>	<u>9,67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5,138	11,562	27,041	19,961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33	-	1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14)	-	(4,014)	-
	(4,014)	33	(4,014)	112
遞延稅項	(57)	-	(497)	-
	<u>11,067</u>	<u>11,595</u>	<u>22,530</u>	<u>20,073</u>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該兩家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重續其認證，並繼續須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5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23,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4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40,000元)，佔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86,5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7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三年：1,184,8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01,5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838,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三年：1,184,800,000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受惠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以及本集團主要核心業務的表現理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126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12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1.314億元或27.3%。毛利約為人民幣2.742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65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6,770萬元或32.8%。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以及整合於二零一三年新收購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總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24.5%，至約人民幣1.465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6億元)。包括於融資成本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至約人民幣1,12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0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使用之借款增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016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80萬元)。除主要核心業務帶動溢利增長之外，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該等股權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有關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累積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270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59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49億元)，按年增加30.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2%。合同及訂單總額持續強勁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與經銷商共同努力開拓市場，重視員工培訓，及不斷透過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加上有效銷售策略(包括制定本地化的銷售政策及經銷商鼓勵計劃、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拓闊產品類別以及擴大全國的銷售網絡等)所致。

旅遊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遊業發展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7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30萬元)，按年增加10.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3%。本集團於衡山風景區提供的環保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按全票計算乘坐環保巴士的遊客約為129萬人次，按年增加約2%，進山總人數約為136萬人次，乘車比例維持在90%以上的高水平。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繼續參與位於松雅湖之林景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兩家銀行(「銀行」)簽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億元之責任(「擔保」)。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涉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其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8%。根據松雅湖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松雅湖建設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松雅湖建設之權益呈列如下：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729,937	483,690
負債	<u>(1,594,696)</u>	<u>(445,877)</u>
淨資產	<u>135,241</u>	<u>37,813</u>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兩個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及物業發展）、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有關合營企業將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注資總額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全部註冊資本的20%）認購合共2億股合營企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股權，藉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現有私募基金投資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寧波青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青島創業」）合共31%股權。就股權轉讓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元，加上注資承擔人民幣35,000,000元。寧波青島創業主要於寧波從事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內高新技術公司之創業資本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i)北京盛信潤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信潤誠」）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及(ii)北京盛信開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信開元」）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連同接受注資人民幣800,000元。北京盛信潤誠及北京盛信開元各自於中國管理一間創業資本公司。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合理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鼓勵計劃，擴大經銷商之覆蓋範圍以鞏固市場佔有率，生產能達到一般認可國際標準的消防報警設備產品，並推出若干可銷售新產品和提高研發能力，從而進一步加強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提升品牌建設，藉以成為消防報警設備產品的專業開發商及製造商。

本集團旅遊業發展業務將著重推進各旅遊項目開發的規劃和協調工作，藉著參與多個旅遊項目，促進業務多樣化，本集團將能受惠於中國旅遊行業的持續繁盛及接踵而至的機遇。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發起人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之權益	總計			
董事							
許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徐祗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陳宗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209,000	16,209,000	-	3.34%	1.37%
監事							
陳樹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480,000	15,480,000	-	3.19%	1.31%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大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a), (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c)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 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7.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8.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88%權益：
- (i) 由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鳥」)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而深圳青鳥則由北大青鳥實益擁有90%；
 - (ii) 由北大青鳥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1%)，而北大青鳥由青鳥軟件實益擁有46%。
-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 (b) 青鳥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鳥持有之2億股股份。
- (c) 北大青鳥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深圳青鳥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 (e)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許振東先生為青鳥軟件董事。徐祇祥先生為青鳥軟件董事、北大青鳥董事及執行總裁，而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鳥副總裁及監事。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北大青鳥副總裁。張永利先生為北大青鳥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蔡傳炳先生、林岩先生及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